

2025 宁海马拉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宁海县体育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26739490140G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人民大道 268 号

负责人：吴继盛

联系人：陈海永

电话：13685879661

乙方（乙方）：南京极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M8JE6Y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50 号 1 幢 407 室

法定代表人：徐仁乾

联系人：汪梦妮

电话：1836793707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境内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 2025 宁海马拉松项目
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赛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宁海马拉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赛事”）

2. 比赛时间：2025 年 3 月 16 日

3. 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宁海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宁海县体育发展中心

4. 采购目标：

为更好地全面实施（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促进宁海县全民健身事业、弘扬体育精神；促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展现宁海蓬勃创新活力；促进城市建设、增加社会凝聚、提升政府服务、推动全民健身、刺激消费要求、拉动体育产业、扩大旅游宣传。

5. 赛事项目设置：

全程马拉松（42.195 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欢乐跑（约 7.7 公里）

6. 赛事规模：参赛总人数 13000 人，其中：全程马拉松 3000 人，半程马拉松 5000 人，欢乐跑 5000 人。

7. 比赛线路：

（1）全程马拉松路线：42.195 公里

西门城楼（起点）-徐霞客大道-桃源南路-桃源中路-桃源北路-民生路-气象北路-天明中路-天明湖公园绿道-桃源北路（天明湖公园东门）-桃源北路-桃源北路（宁海县中医院）折返-桃源北路-桃源中路-桃源南路-南门大桥-桃源南路-兴海南路-兴海中路-华山南路-外环东路-兴海中路-兴海北路-兴海北路（灵峰路口）折返-兴海北路-兴海中路-外环东路-华山南路-兴海中路-兴海南路-南门大桥

-徐霞客大道-西门城楼（终点）

（2）半程马拉松路线：21.0975 公里

西门城楼（起点）-徐霞客大道-桃源南路-桃源中路-桃源北路-民生路-气象北路-天明中路-天明湖公园绿道-桃源北路（天明湖公园东门）-桃源北路-桃源北路（宁海县中医院）折返-桃源北路-桃源中路-桃源南路-徐霞客大道-西门城楼（终点）

（3）欢乐跑路线：约 7.7 公里

西门城楼（起点）-徐霞客大道-桃源南路-桃源中路-桃源北路-民生路-宁海国际会展中心北门（终点）

第二条 标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为：¥3,198,000（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该价款包括竞赛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医疗救助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场地搭建、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及乙方服务等本赛事执行过程中所需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因财政预算时间节点安排原因，本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 2 月 1 日前，由乙方出具正式合法、正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2,238,600 元）。

2.2 本赛事结束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式、合法、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959,400 元）。

3. 甲方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执行费用

4.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南京极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106MA1MM8JE6Y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银行账户：4301016709100102172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50 号 1 幢 407 室

电 话：025-51887430

5. 甲方、乙方保证上述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通知的最新的收款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宁海县体育发展中心

税 号： 12330226739490140G

单位地址： 宁海县人民路 268 号

单位电话： 59970738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至本项目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2.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终止期后将赛事的运营费全部支付给乙方，则本合同将顺延至甲方结款之后终止。

第四条 赛事运营内容及范围

乙方负责承担组织 2025 宁海马拉松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沿线赛道及起终点场地所需铁马、路锥等隔离设备的租赁与收放，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人身意外险投保、医疗急救培训及 AED 租用、医护人员劳务费、其他医疗设备和药品费用、嘉宾裁判员运动员志愿者服装、裁判员运动员、志愿者劳务、赛事申办认证及前期赛道勘察丈量，网络平台等直播团队及开幕式嘉宾接待等，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赛事总体思路策划

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题口号、宣传片等和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赛事形象设计、本次赛事线路特征描述等，要求能充分展现马拉松赛事特点、宁海特色、易于传播。

赛事总体思路策划需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前交于甲方，经甲方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2. 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

整个赛事的竞赛工作由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负责。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的具体人员名单由乙方负责安排。

乙方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 承担赛事认证费及赛道丈量专业人员往返差旅、劳务、食宿费等。

2.2 承担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赛事期间的食宿接待，差旅费和劳务费按同

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住宿宾馆要求不低于三星级（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标准每人每餐不低于 80 元。承担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察看线路等工作的会场、食宿和差旅费用。裁判员差旅费、劳务费须在本赛事开始前一天结算支付完毕。承担兴奋剂检测费及检测员差旅费。

2.3 承担配速员、急救跑者所需的置装费、出场费、交通及食宿费用。

2.4 提供全程、半程男女马拉松各组别前三名获奖运动员的奖杯、奖牌、鲜花。

2.5 提供参赛选手数量相匹配的号码布、完赛纪念牌、存衣袋、参赛 T 恤、完赛袋；提供全程半程选手完赛浴巾以及完赛食品能量餐；为志愿者、全部参赛选手购置意外保险。

2.6 承担赛事报名系统平台租赁费用；提供符合赛事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以及赛事计时钟。

2.7 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工作套服、帽子、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提供嘉宾套服、工作人员服装及帽子。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所有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

2.8 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数量必须满足赛事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证、车辆通行证、秩序册、参赛指南、裁判员工作手册、招商手册、媒体手册、迷你参赛证书及赛事所有工作方案的制作和印刷。

2.9 需制订满足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的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3. 志愿者招募分配管理

本次赛事需要志愿者，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用餐、交通、车辆接送安排及其产生的各项费用，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为每名志愿者提供1件服装、1顶帽子、1张志愿服务证书、1份人身意外险。乙方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订志愿者招募分配管理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

4. 医疗保障

4.1 负责聘请专业医疗救护专家团队，协助县卫健部门制定赛事医疗救援方案组织及实施，按照国家马拉松 A1 类赛事要求标准配备。

4.2 负责落实具有医师执业证或其他急救证书（必须获得 AHA 急救证书、红十字救护员证等专业救援团队）的急救跑者；并配合赛事运转工作，承担专业救援团队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负责协调专业救援团队与医疗志愿者的相关配合工作。

4.3 协同县卫健部门设立医疗救护点，落实满足赛事医疗保障所需的 AED（便携式除颤仪）和配备救护车；赛时流动救护自行车，并配备专业救护人员及急救包（含药品）。

4.4 协助县卫健部门做好医疗队的组建和培训，负责安排专业医疗救援专家对急救跑者、志愿者的培训工作。

4.5 购置所需救援包、药品、体外除颤设备（AED）等设备设施购置或租赁。

4.6 负责在赛道设置降温喷淋点，在赛事终点设置赛后拉伸和

冰池降温服务。

5. 媒体宣传推广

须扩大宣传，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调动各种积极性，加强工作力度，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同时做好市场推广，提高赛事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5.1 承担在网络平台进行赛事直播。

5.2 承担网络平台等现场直播团队在宁海期间的食宿和交通费、车辆保障(包括新闻发布会及赛事直播等需要媒体到场的活动)。对赛事进行全国知名网络媒体直播并承担相关费用。

5.3 具体宣传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

5.4 做好马拉松比赛主题宣传和推广活动，相关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6. 后勤保障

6.1 承担嘉宾接待工作及其费用(含嘉宾服装，具体人数甲方确定)。

甲方有权邀请周边县市体育部门的嘉宾前来观摩赛事，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提供与参赛选手数量相匹配的各类赛事补给品，包括但不限于饮用水、功能饮料、一次性杯子、冰块、运动员补给食品(面包、香蕉、能量胶等)，全程、半程运动员完赛包，比赛当天的志愿者、裁判员、所有工作人员早餐、午餐，具体物品须经甲方确认同意。

6.3 提供符合赛事要求和直播需要的厢式货车，志愿者和裁判

员接送、运动员接送、市区接驳、摆渡、收容大客车，工作用车，电力保障车，急救团队自行车等，具体数量由甲方确认同意。

6.4 根据本赛事情况提供合理数量的移动公厕。

6.5 提供选手赛后拉伸按摩服务。

6.6 提供赛事仪式礼仪及赛事对讲机。

6.7 承担赛前选手物品发放工作。

6.8 承担赛事相关工作人员的住宿。

6.9 承担赛道沿线标识标记。

6.10 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订后勤保障方案，确保饮用水、饮料和食品质量安全，明确各类食品分装、发放流程、各类车辆分配和运输线路安排等，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

7. 赛道和场地布置

要按照马拉松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舞台、主背景、起终点拱门、LED屏、音响、颁奖台、摄影台、领操台、起点功能区、终点物品发放区、衣物领取区、赛道指示牌、灯杆提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垃圾围挡、隔离带、A板、冲刺带、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等。乙方应制订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包含形象设计、各类平面布置图、效果图，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须经甲方和组委会同意后组织实施。赛道和场地布置涉及的审批、场租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氛围营造

包括主舞台、开幕式等所有演出。具体方案由甲方确认后实施。

9. 应急预案

需提供赛事风险评估报告，并针对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疫情防控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10. 赛事报名

做好赛事报名组织和选手服务工作，报名费由乙方设定，但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报名费收入归乙方所有，补充办赛成本。

11. 赛事招商

做好赛事招商工作，为赛事赞助商做好赞助权益回报工作，赞助费收入归乙方所有，补充办赛成本。

12. 其他

12.1 乙方就本次赛事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

12.2 乙方须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2.3 报价包括举办赛事全部费用，包括中田协申请费、丈量路线费、国派官员费、安全评估费、本地裁判费、兴奋剂检测费、赛事奖金费、竞赛物资费、报名系统费、选手短信费、精英选手邀请费、计时系统费、领物系统费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无。

2. 如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则乙方所需

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其员工、雇员、特聘人员、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因实施本合同项下事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所有相关权利，均归甲方享有。所有在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项下由乙方制作或通过乙方生产或者乙方委托第三方制作、生产的作品，无论以何种媒体提出(统称“工作成果”)，权利人均均为甲方。甲方享有制作、使用、编辑、改编、剪辑、连接、重建、修理、更改、复制、发表、分配、出售及数字化或以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使用、处置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或将工作成果与其它事物结合，或不使用工作成果的无限制的权利，且无需乙方或者任何其它人士的进一步同意或批准。

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应保证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等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出现版权纠纷或权属纠纷。如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作品或乙方委托的主体提供的作品均为独立原创的、未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且不存在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作品，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

乙方委托的主体不得在未被授权之情况下，非法使用他人版权软件进行创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设计等)。如第三人指控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主体所提供的作品或任何工作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文本资料及图形、音像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留存，但基于法律规定需要复制、备份、留存的除外。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赛事筹备机构，负责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

1.2 甲方拥有赛事的主办权、招商权，赛事标志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属归甲方所有；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商，招商价格体系需遵循双方共同约定的标准；招商、冠名、赞助等收入统一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南京极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账号：4301016709100102172

1.3 甲方主导本赛事进程，乙方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指导、纠正。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服务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

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

1.6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及投标承诺的行为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7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如存在合同款项扣罚或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情况，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在扣除相关款项后向乙方支付。

1.8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以便乙方开展各项执行工作。

1.9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目完成后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获得2025宁海马拉松赛的相应权利并开展工作，不得将运营服务转包或分包。

2.2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办的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赛事运营范围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2.3 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开展工作。

2.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同时提出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2.5 招商工作乙方受甲方委托全权进行，招商价格体系需遵循双方共同标准。

2.6 按照马拉松活动运营惯例，本次赛事报名费归乙方所有。

2.7 乙方应按甲方和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2.8 乙方应根据赛事执委会下设的部门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赛事保障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包括施工安全）、成功举办。

2.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赛事组委会及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11 乙方应做好赛事各类文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赛事结束后统一移交给甲方立卷、归档。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在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

2.12 赛事执行期间，赛事官方网站由乙方负责运营及维护，赛事执行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全权移交赛事官方网站运营、维护权利，并指导甲方工作人员掌握网站运营、维护技术。乙方运营、维护期间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备注事项

因马拉松赛的不确定性，若马拉松赛推进中出现超出原服务范围的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解决。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2. 甲方可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根据赛事各节点进度任务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不定时(含现场)验收，发现不满足上述要求或赛事要求的任务或服的，乙方需要无条件进行整改或完善，直至满足相应要求；无法整改的内容，视为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根据违约责任处理。

2. 甲方在组织项目验收前，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比赛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活动总结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0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4. 最终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向乙方说明验收不合格的事实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可以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依法及时处理（如不再支付余款、追究违约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否则，违约方需对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为履行本合同或主张合同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保证陈述

甲乙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 甲乙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有效期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2. 因甲方的政策调整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赛事因其它原因“熔断”时，乙方未开始的工作，无须支付费用；已完成的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按阶段支付已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因不可抗力原因终止的情况除外。

3.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都不解除任何一方履行至终止日前的责任，或者是履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责任。

第十二条 遵守法律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那么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的情况权威证明，由双方协商解决，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否则应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30日（不含本数），甲乙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败诉方（违约方）应承担胜诉方（守约方）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所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的争议

事项外，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寄送，送出即视为送达。

2. 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联系人、电话、地址等），变更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变更方怠为履行告知义务所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对方无须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互冲突，以签订时间较后的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市体育发展中心

地址： 宁波市跃龙街道人民大道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海水

乙方： 南京极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50 号 1 幢 4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航

见证方(盖章)： 宁波含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